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校「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您務必詳閱本校「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後再填寫本同意書。**
2. 本校因「徵聘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學歷(畢業年)、經歷、專長、現職(單位及職稱)、身分證字號、性別、生日、通訊處、電話、證書字號等。
3. 您同意本校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校及合作夥伴之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政策聲明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同意本校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為止，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引用本校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之規定】**
5. 本校取得之個人資料，如有進行國際傳遞之必要者，定謹遵不違反國家重大利益、不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傳遞或利用個人資料規避個資法之規定等原則辦理。又，倘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或資料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令致有損害當事人權益之虞者，本校將不進行國際傳遞，以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
6. 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校查詢我們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複製、刪除，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部分引用本校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之規定】**
7.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造成您無法獲得本校提供之服務與相關權益。**【部分引用本校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之規定】**
8. 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9.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亦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備查。
10. 當您勾選「本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 本人同意

☐ 本人不同意。

簽名：